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擔保交易研討會」
（APEC Workshop on Secured
Transactions: Best Practices for Dynamic
Business Growth）**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姓名職稱：林家賢專員

出國地點：墨西哥墨西哥城

出國期間：107 年 3 月 19 日至 25 日

報告日期：107 年 6 月

目 錄

出席 APEC 相關會議簡要報告	2
壹、會議緣起與目的	4
貳、研討會議程	7
叁、研討會重點摘要	9
一、擔保交易概述	9
二、中小企業以動產為擔保取得融資之問題	12
三、金融機構不願接受動產作為擔保品之原因	13
四、APEC 經濟體之擔保交易改革	13
五、世界銀行之建議事項	18
肆、心得與建議事項	23

出席 APEC 相關會議簡要報告

會議名稱 (含英文縮寫)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擔保交易研討會 (APEC Workshop on Secured Transactions: Best Practices for Dynamic Business Growth)
會議時間	107 年 3 月 21 日至 22 日
所屬工作小組或次級論壇	APEC 經濟委員會 (Economic Committee, EC) 經商便利度 (Ease of Doing Business) 小組及強化經濟與法制基礎架構 (Strengthen Economic and Legal Infrastructure) 小組
出席會議者姓名、單位、職銜	林家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專員
聯絡電話、e-mail	(02)8968-9636 alianlin@banking.gov.tw
會議討論要點及重要結論 (含主要會員體及我方發言要點)	一、 本次研討會邀請世界銀行、聯合國官方組織、APEC 經濟體及其他國際機構參加，探討議題包含各國擔保交易之改革及經驗分享；動產金融商品、有利中小企業融資之環境、金融科技與數位動產的發展與應用、擔保權登記之科技趨勢與最佳實務、央行在金融與擔保貸款的角色、執行動產擔保權之最佳實務等。 二、 為促進中小企業獲得貸款，世界銀行建議各國應進行擔保交易改革，盡可能去除法制面之相關障礙，建構一個有利於中小企業獲得貸款之經商環境。 三、 我方利用會議空檔時間，與鄰座之泰國、越南代表及外國組織就會議主題交流意見，深化與其他 APEC 經濟體之互動。
後續辦理事項	無
建議資深官員發言要點 (★請務必依會議最新情形提建議，並	(無建議可免填)

提供簡要中英文說詞，以 1 頁為限)	
檢討與建議	本報告之建議事項計 3 項，分述如下： 一、 為避免外界誤解限縮動產擔保交易標的物範圍，建議刪除我國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4 條規定。 二、 在推動經商環境法制現代化改革並兼顧保護擔保權人及擔保人權益之前提下，宜以漸進方式適度於我國引進浮動擔保制度。 三、 鑑於世界銀行相當重視企業實務界之感受及提供之意見，將來宜以各種管道強化民眾及企業對於我國擔保交易改革內容之認識。

1. 參加資深官員會議暨相關會議，請於會議當日填列此表，以 e-mail 寄至外交部 APEC 小組電子信箱：apecct@mofa.gov.tw, apecct@mofa.gov.tw。
2. 出席其他各項會議人員，請將本表附於與會報告首頁。
3. 14 號字標楷體，行距行高 20pt，請自行調整表格大小。

壹、會議緣起與目的

中小企業（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¹在推動世界各國經濟成長中扮演重要角色，在各國亦占有一定比重，其特色即規模不大，擁有的資產多為業務所需之動產（movable asset），例如機器設備、存貨、農產品，以及應收帳款等。雖然中小企業多持有動產，但在多數發展中國家，金融機構接受之擔保品，普遍以不動產（例如土地及建築物）為主，在此情況下，中小企業常難以所擁有之動產獲得資金周轉，無法進一步驅動國家之經濟成長，故 APEC 相當重視此議題。

動產抵押之抵押權人係以不移轉占有之方式，將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之動產設定抵押權，一方面抵押人將能繼續使用該動產創造收益，一方面抵押權人也無需占有標的物，解決標的物之保管問題，當債務人不能如期清償債務時，抵押權人可藉由抵押權之實行，促使其履行債務。有鑑於此，APEC 呼籲各國應進行擔保交易改革，不僅要使動產作為可接受之抵押物，且動產的範圍亦不應被限制，以使各中小企業均能獲得需要之資金融通。

為提升各經濟體在世界銀行（World Bank）經商環境評比

¹ 一般是指經營規模較小的企業，其營業額及員工均不高，我國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2 條第 2 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中小企業之認定標準。

(Doing Business) 中「獲得貸款 (Getting Credit)」指標表現²，APEC 經濟委員會 (Economic Committee) 經商便利度 (Ease of Doing Business) 小組及強化經濟與法制基礎架構 (Strengthen Economic and Legal Infrastructure) 小組於 107 年 3 月 21 至 22 日假墨西哥舉辦兩天研討會，邀請世界銀行、聯合國官方組織、APEC 經濟體及其他國際機構參加，探討議題包含各國擔保交易之改革及經驗分享；動產金融商品、有利中小企業融資之環境、金融科技與數位動產的發展與應用、擔保權登記之科技趨勢與最佳實務、央行在金融與擔保貸款的角色、執行動產擔保權之最佳實務等。



² 世界銀行每年 10 月發布下一年度之經商環境評比，《2018 年經商環境報告》中共有 10 項評分指標，其中包括「獲得貸款」之項目，詳後述。

鑑於美國代表於 APEC 經濟委員會 107 年 3 月 4 至 5 日進行之相關會議中，數度發言邀請已在結構改革個別行動計畫（Individual Action Plan）中將金融相關議題納入改革重點之 APEC 經濟體（包括我國）參加本次研討會，爰國家發展委員會建議我國出席，因討論議題與動產擔保交易有關，該會建議由本會派員，經本會評估後由銀行局派員參加³。



³ 本次出國經費係由外交部補助。

貳、研討會議程

日期	時間	議題
107 年 3 月 21 日	8:30-9:00	開幕式及介紹
	9:00-10:15	為擔保交易改革提供案例
	10:15-10:30	休息
	10:30-11:00	APEC 擔保交易現狀研究
	11:00-12:00	實施擔保交易改革的經驗 I
	12:00-13:30	午餐
	13:30-15:00	實施擔保交易改革的經驗 II
	15:00-15:15	休息
	15:15-16:15	動產金融商品
	16:15-17:15	為中小企業建立一個進步的法律環境
	17:15-17:30	第一天總結
107 年 3 月 22 日	8:30-9:00	擔保交易改革與其他工具的協調
	9:00-9:30	金融科技及數位化動產的發展、使用及管制

	9:30-10:30	擔保權登記之科技趨勢與最佳實務
	10:30-10:45	休息
	10:45-11:30	央行在金融與擔保貸款的角色
	11:30-12:30	執行動產擔保權之最佳實務
	12:30-14:00	午餐
	14:00-15:45	互動討論
	15:45-16:00	休息
	16:00-17:00	為重要經濟部門的擔保交易改革
	17:00-17:30	總結及閉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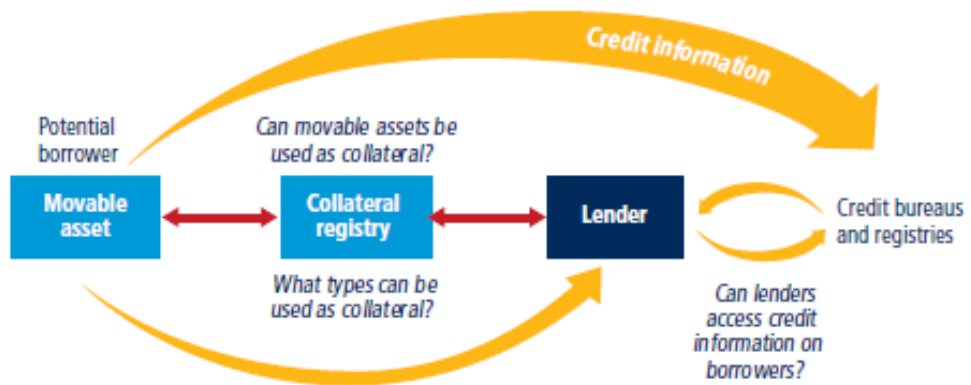
叁、研討會重點摘要

本次參加之主要目的，係藉由取法其他國家擔保交易之執行及改革情形，檢討我國動產擔保交易制度，以提升我國於世界銀行經商環境之評比，爰本報告著重於世界銀行代表於會議之報告及與會代表之經驗分享。以下將分為五個部分，先介紹擔保交易的架構及世銀之評比指標，接著藉由統計數據說明中小企業面臨之融資問題，再說明金融機構不願接受動產作為擔保品之原因，最後則歸納 APEC 經濟體之擔保交易改革情形及世界銀行之建議事項。

一、擔保交易概述

一個簡易的擔保交易型態，如圖 1 所示，借款人得以其資產作為擔保，向貸款人取得融資。當中涉及的問題可分成兩部分，第一是什麼樣的資產可以做為擔保？動產可作為擔保品嗎？如是，是否需要有一套法律架構，規範債權人優先順序之決定、擔保權之實行方式及擔保物之登記制度等？完善的擔保交易制度所涉及之各種面向，即如圖 2 所示。第二部分是貸款人如何得知借款人的完整信用資訊？是否有完善的信用資訊收集機構以減少資訊不對稱？

圖 1 擔保交易之基本架構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圖 2 完善的擔保交易制度



上述兩部分即是世界銀行每年發布經商環境評比報告中「獲得貸款」的評比之組成：第一部分為評估法規制度面的「法定權利指數」(Strength of legal rights index)，第二部分則係評估信用資訊面的「信用資訊指數」(Depth of credit information ind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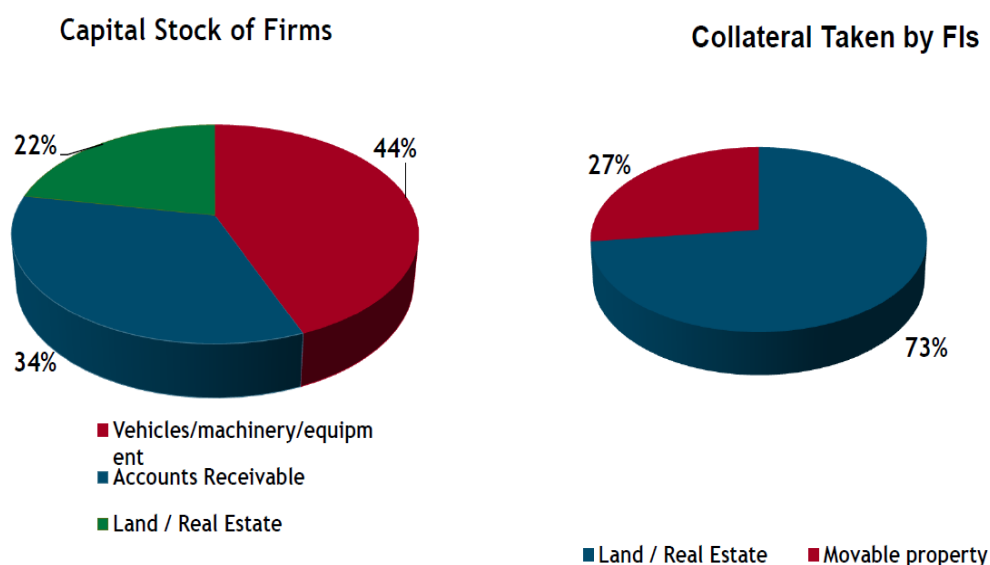
擔保交易制度的良窳關乎一國之經商環境及經濟發展，一個良好的制度至少帶來下列好處：

- (一) 增加獲得貸款之機會並減少信用風險：有利於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促進銀行風險管理及審慎貸款等。
- (二) 減少獲得貸款之成本：借款人獲得較好的利率、借款人從向地下錢莊轉向合法金融機構融資等，減少社會問題產生。
- (三) 增進市場之良性競爭：非銀行業金融機構亦得良性發展，增加與傳統銀行業之競爭，對消費者有利。
- (四) 促進信用來源之多樣化：除了不動產以外，動產亦得作為擔保標的，將分散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避免不動產資產發生泡沫時，擔保品價值大幅滑落，可能產生之金融危機。

二、中小企業以動產為擔保取得融資之問題

依據世界銀行的調查資料，如圖 3 所示，企業的資產配置中，有 44% 為車輛及機器設備等動產、34% 為應收帳款（兩者合計為 78%），僅有 22% 為不動產；但金融機構接受作為擔保品，卻有高達 73% 為不動產，僅有 27% 為動產，可見企業資產配置與金融機構接受擔保品種類產生錯置（Mismatch）之現象，導致企業不易以動產為擔保取得融資。在開發中國家，約有 40%（或 6,500 萬家）中小企業未能獲得足夠的融資，融資缺口高達 5.2 兆美元，大約是目前中小企業已獲得融資數額的 1.4 倍。

圖 3 企業資產與金融機構接受擔保品種類之錯置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三、金融機構不願接受動產作為擔保品之原因

- (一) 法律架構不完善：對擔保品範圍或種類的限制、缺乏明確的債權人優先順序規定、缺乏明確實行擔保權之規定等。
- (二) 對擔保標的物之登記制度不完善：缺乏標的物之公示查詢機制、登記制度不透明或甚至沒有動產擔保之登記制度等。
- (三) 金融機構缺乏此方面之知識與經驗：金融機構未曾接受企業以動產擔保融資之經驗、金融機構員工缺乏對於動產擔保之知識及瞭解。
- (四) 金融機構缺乏接受動產為擔保之動機：金融機構於借貸市場缺乏競爭者，以及以不動產為擔保授信之獲利穩定，無開拓其他市場之需要。

四、APEC 經濟體之擔保交易改革

為協助中小企業以動產為擔保取得融資，世界銀行建議各國應進行擔保交易改革，盡可能去除法制面之相關障礙，建構一個有利於中小企業獲得貸款之經商環境。茲將世界銀行報告 APEC 經濟體擔保交易改革情形，以及與會代表分享近期之改革經驗，彙整如下：

表 1 APEC 經濟體擔保交易改革情形

經濟體	擔保交易改革情形
澳大利亞	1. 通過新的國家法律制度來加強其擔保交易制度，該制度規定了個人財產擔保權益之執行及統一的擔保物登記機關（世銀 2013 年報告）。 2. 通過 2012 年隱私修訂法案（Privacy Amendment Act 2012）加強隱私保護，改進了信用資訊收集的隱私保護機制（世銀 2014 年報告）。
越南	1. 擴大可用作擔保品的資產範圍，並允許在擔保契約中對擔保品進行一般性描述（世銀 2008 年報告）。 2. 建立新的信用資訊收集機構來改善其信用資訊系統（世銀 2015 年報告）。 3. 確保借款人有權檢查其信貸數據，且新的信用資訊收集機構擴大了借款人的覆蓋範圍（世銀 2016 年報告）。 4. 修正民法，擴大可用作擔保品的資產範圍（世

	銀 2018 年報告)。
泰國	1. 透過向銀行等金融機構提供信用評分，改善信用資訊機制（世銀 2017 年報告）。 2. 允許對擔保物進行一般性描述，並允許擔保物權可自動及於在原始資產之收益。此外，為保護擔保權人，允許擔保權人可於債務人之重整程序提出解除自動中止（automatic stay），以及債務人違約時，債權人得於法院外執行擔保品（世銀 2018 年報告）。
馬來西亞	1. 信用資訊收集機構開始提供消費者信用評分（世銀 2017 年報告）。 2. 通過一項新法律，建立現代化之擔保物登記機制以增進企業獲得貸款之機會（世銀 2018 年報告）。
印尼	1. 擔保物登記系統得以債務人的姓名進行搜尋，這項改革適用於雅加達和泗水（世銀 2016 年報告）。 2. 通過建立現代化擔保登記制度，以增進企業獲得貸款之機會（世銀 2017 年報告）。

	3. 啟動新的信用資訊收集機構，改善信用資訊的獲取，這項改革適用於雅加達和泗水（世銀 2018 年報告）。
汶萊	1. 通過一項新的破產法，目的是在債務人重整程序之自動中止期間，保護擔保權人之權益（世銀 2017 年報告）。 2. 通過一項關於擔保交易的新法律，建立了動產擔保的統一法律框架，並建立一個現代化、以通知為基礎（notice-based）的擔保登記制度。還為破產程序內外的擔保權人確定了優先順序之規則，並允許法院外的強制執行（世銀 2018 年報告）。
菲律賓	1. 通過管理信用資訊系統之營運及服務的新法案，改善信用資訊機制（世銀 2010 年報告）。 2. 開始提供信用之正面和負面訊息，並制定隱私保護法案來保障借款人獲取其信用數據的權利（世銀 2014 年報告）。
墨西哥	1. 實施統一的擔保物登記機關，並建立可在線上查閱的電子資料庫（世銀 2012 年報告）。

	2. 修改其破產程序法，並允許擔保權人可於債務人之重整程序提出解除自動中止，這項改革適用於墨西哥城和蒙特雷（世銀 2015 年報告）。 3. 允許對擔保物進行一般性描述，這項改革適用於墨西哥城和蒙特雷（世銀 2016 年報告）。
--	--

從上述 APEC 經濟體的改革過程，可以發現下列幾個現象：

- （一）國際上制定之擔保交易標準⁴，雖可以在任何法律體系中實施，惟實際上不容易為大陸法系國家所接受。蓋前開國際標準主要以英美國家之制度為範本，物權觀念與大陸法系國家之一物一權主義常產生衝突。
- （二）一個完整的法律體制固然重要，但也需要搭配設計良好的現代化擔保登記制度及對金融機構員工之相關訓練。
- （三）金融機構接受動產作為擔保品之意願，至為關鍵。如果金融機構沒有意願，即使是一個設計良好的擔保交易制度，對於促進中小企業獲得貸款仍然沒有助益。

⁴ 例如聯合國擔保交易立法指南(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on Secured Transactions)、聯合國擔保交易示範法(UNCITRAL Model Law on Secured Transactions)等。

五、世界銀行之建議事項

(一) 動產的範圍：

1. 動產範圍應盡可能廣泛，法律應允許各類動產作為擔保標的物，故原則上各種動產均可設定擔保，以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2. 可為擔保之標的物，除債務人或第三人現有之資產外，亦應包含其未來之資產。對於資產不斷周轉之企業來說，其投入之生產原料及半成品，於生產過程中反覆消耗，最終成為產品出售，依照生產之流程，原料及半成品處於不斷變動之狀態，若不允許以未來資產設定擔保，企業主需反覆與債權人商議，修正契約之擔保物範圍，將徒增交易成本。另一方面，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債權人亦會依自身利益審慎判斷債務人提供之未來資產是否適合作為擔保品，法律無須予以特別限制。
3. 允許雙方締結契約對於擔保物為一般描述。所謂一般描述，係相對於「具體描述」而言，爰使他人可識別標的物之範圍即足矣，無需對於每一物逐一描述，惟應特別注意並非對於標的物完全不需描述（將無法確

定標的物為何種資產)。以上述資產不斷周轉之企業為例，其原料及半成品處於不斷變動之狀態，若不允許契約對於擔保物為一般描述，亦需反覆修正契約之擔保物範圍，不利擔保交易之進行。

4. 基於擔保權人對於擔保物所生收益之合理期待，除契約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擔保權之效力應自動及於擔保物所生之收益 (proceeds)，例如天然孳息或法定孳息等，前者如母雞所生之蛋，後如則如汽車出租產生之租金。

(二) 擔保物之登記機構及登記系統：

1. 各國應建置集中之單一登記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所有擔保物之登記。部分國家基於其行政考量或歷史因素，採取分散之登記方式，就不同之擔保物種類或行政區域，分別劃分不同登記機構處理，因當事人需奔走不同機構辦理登記，將提高交易成本及降低擔保交易之意願。
2. 隨著資訊科技日益發達及普及化，各國應儘速建置現代化電子登記系統，以供所有人以網路等電子化方式線上登記、修改、註銷及查詢，提高交易之效率，促

進擔保交易之發展。

(三) 擔保物之登記及公示查詢：

1. 以通知為基礎（notice-based）之登記。該登記係相對於「實質審查」而言，即登記機關無須對於契約內容進行詳實審查，目的在於簡化登記之程序，提高雙方進行擔保交易之意願。由於以通知為基礎之登記可由擔保權人單獨辦理登記，且可在擔保契約成立前即先行辦理，故擔保人之權利容易受損，因此在制度上亦需設計一套對擔保人之簡易救濟程序。
2. 登記系統得以債務人身分為索引提供查詢。當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動產供擔保時，債權人需知道該標的物是否已提供其他債權人設定擔保，俾決定是否貸放及貸放額度之多寡，故擔保登記系統需具備提供所有民眾得以債務人身分查詢之功能。

(四) 債權人優先順序：當債務人清算或宣告破產時，債權人對於擔保物必須有優先於租稅或勞工債權⁵受償之絕對權利。優先順序之規則決定債務人無法履行義務時，債權人可獲償之額度，因此使債權人可預見其將

⁵ 如雇主積欠之工資、依法應給付之退休金及資遣費等。

來獲償之序位，俾評估是否貸放及貸放額度之多寡，至為關鍵。蓋擔保物之目的即在保護債權，當債務人無法繼續經營，已無法履行償還義務，如債權人對於擔保物無絕對優先之權利，勢必影響貸放之意願。

(五) 擔保權之實行：

1. 除經由法院強制執行外，應允許債權人亦得於法院外執行（out-of-court enforcement）及盡可能提供其他可簡單、快速處分擔保物之選擇，極大化資產變現之可能。如果債權人只能依靠冗長、昂貴和繁複的法院程序來實行其權利，必將影響其提供貸款的意願；此外，某些擔保物具有容易腐敗或價值隨時間減損之特性，例如蔬菜、水果等農產品，如不能以私實行方式快速予以變現，對於當事人雙方均相當不利。基此，在債務人同意下，法律沒有理由限制債權人僅能經由法院實行擔保權。
2. 當債務人進入法院監督之重整程序時，法律應保護債權人在自動中止⁶（automatic stay）期間之權利。為保護債權人之權利，法律應限制自動中止之期間不宜過

⁶ 自動中止是在債務人重整期間，停止多數債權人的任何追償，以確保債務人順利重整。

長，另當擔保品並非債務人重整過程所需，或有腐敗之虞時，應允許債權人向法院提出解除自動中止。

- (六) 政府需強化社會大眾及金融機構接受動產作為擔保之意識，提升其貸放之意願，並要求金融機構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員工對於動產擔保之知識及瞭解，以協助中小企業獲得融資。

肆、心得與建議事項

一、參與研討會之心得

此次赴墨西哥參加會議，從與會代表的報告及分享，汲取其寶貴之知識與經驗，對於擔保交易有更深層的認識。此外，筆者也利用會議空檔時間，與鄰座之泰國、越南及美洲自由貿易國家法律中心（National Law Center for Inter-American Free Trade）之代表，就會議主題交流意見，深化與他國政府及外國組織的互動。

二、本次研討會之建議事項

在進入建議事項前，為瞭解我國擔保交易之概況，爰先就我國促進中小企業獲得融資情形、近年擔保交易改革情形及動產擔保交易概況等三部分，分別進行簡單之介紹：

（一）我國促進中小企業獲得融資情形：

依據經濟部之統計，我國 105 年之中小企業家數及就業人數持續較前一年成長。中小企業家數為 140 萬 8,313 家，占全體企業 97.73%；就業人數達到 881 萬人，占全國就業人數 78.19%。中小企業在我國之重要性，實不言而喻。

為積極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本會自 94 年 7 月起實施「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目前已實施至第 13 期。截至 106 年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新臺幣（下同）6 兆 1,024 億元，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 60.66%，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 63.28%。放款餘額已較方案實施前增加 3 兆 5,676 億元。

(二) 我國近年擔保交易改革情形：

1. 103 年 3 月 26 日修正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⁷，允許當事人訂立契約得以一般說明描述擔保品，無須為明確描述。
2. 104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
 - (1) 刪除第 2 條之品類表，讓動產擔保標的物不受限制。
 - (2) 增訂第 3 條第 3、4 項，規定動產擔保交易可採線上申請登記、變更、註銷、抄錄及核發證明書；並增訂第 4 條第 2 項，明定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之申請文件，得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以電子文件

⁷ 因 104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時刪除第 2 條，導致第 7 條移列為第 6 條。

為之。

(3) 因應世界銀行建議各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不宜為合法性審查，增訂第 5 條第 2 項，登記機關就申請文件僅於形式上查對申請登記事項與所載事項是否相符。

(4) 增訂第 11 條第 2 項，明定統一線上登記及公示網站為集中資料庫，並得以債務人之姓名或名稱檢索。

3. 為建立動產擔保線上登記制度，104 年底於經濟部建置現代化的擔保品登記系統——「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網站⁸，整合相關登記機關，提供一站式之線上申辦動產擔保交易登記、變更、註銷及查詢等功能。

(三) 我國動產擔保交易概況：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2 條規定，動產擔保交易包括就動產設定抵押、為附條件買賣、依信託收據占有其標的物之交易等三種類型⁹。

如表 2 所示，我國 105 年以車輛為擔保交易之件

⁸ 網址為 <https://ppstrq.nat.gov.tw/pps/identity/identity/init.do>

⁹ 相關定義詳見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15 條、第 26 條及第 32 條。

數有 46 萬餘件，擔保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677 億元；其他動產（機器設備、船舶等）之件數將近 7,700 件，金額則高達 4,724 億元，平均每件金額約為 6,141 萬元，此與機器等設備之單價通常較高有關；106 年以車輛為擔保交易之件數較 105 年高出近 5.2 萬件，金額亦增加 256 億元，至於以其他動產為擔保之件數，亦較 105 年高出 675 件，惟其擔保金額有降低之現象。

從上述統計可知，在我國之擔保交易制度運作下，動產擔保交易情形熱絡，金融機構樂意接受企業以動產為擔保，提供資金以供企業周轉，動產擔保之總額在 105 及 106 年分別達到 8,401 億及 5,856 億元。

表 2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件數及金額統計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

期間	車輛		其他動產(機器設備、船舶等)	
	件數	擔保金額	件數	擔保金額
105 年	461,418	3,677	7,693	4,724
106 年	513,258	3,933	8,368	1,923

資料來源：國發會《2017 臺灣經商環境改革報告》、經濟部「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之統計月報

由以上三個部分的介紹可知，我國對於促進中小企業取得融資及擔保交易改革已經做了相當多努力，相關數據亦顯示企業並無獲得貸款之困難，惟依據世界銀行公布之 2018 年經商環境評比，我國在「獲得貸款」項目之評分仍不甚理想，故我國擔保交易制度似尚有進一步精進之空間。

有關世界銀行建議之統一動產擔保登記機關，在我國目前登記實務運作狀況似較不易推動；以通知為基礎之登記制度，又不符合我國之國情，爰本報告就其他部分之建議事項如下：

(一) 刪除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4 條之動產範圍

依世界銀行建議，法律應允許各類動產作為擔保標的物。蓋隨著時代進步，創新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以法律明列難免掛一漏萬，修法又曠日廢時，為因應經濟情勢變遷，法律應保留彈性，應讓契約雙方當事人自行約定，以符合擔保交易之實務所需。

我國雖已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刪除施行細則第 2 條之品類表，動產之範圍於實際運作上已無限制，惟

母法第 4 條仍列舉得為動產擔保交易之標的物¹⁰，為避免外界誤解，建議予以刪除。

(二) 適度於我國引進浮動擔保制度 (floating lien)

依據世界銀行之建議，可為擔保之標的物，除債務人或第三人現有之資產外，亦應包含其未來之資產。前開之資產除動產外，尚應包括應收帳款（如前文述及之圖 3 所示，企業之資產組成中有 34% 為應收帳款），方得使企業能充分利用其資產獲得資金融通。

所謂的浮動擔保制度係源起於英國，目前已普遍存在於英美法系國家，顧名思義其標的物之範圍及價值處於不斷變動之浮動狀態，標的物可以為現有資產，亦得為未來資產或收益，在確定事由發生前，擔保人仍可以任意自由的使用該動產經營業務創造收益。在債務人發生違約等確定事由時，標的物之狀態即告確定，俾利擔保權人行使權利。

浮動擔保因不同於我國法制之物權概念，過去政府部門或專家學者對於引進該制度已有相當多研究與

¹⁰ 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機器、設備、工具、原料、半製品、成品、車輛、農林漁牧產品、牲畜及總噸位未滿二十噸之動力船舶或未滿五十噸之非動力船舶，均得為動產擔保交易之標的物。

討論，有鑑於我國民眾及企業對於浮動擔保之概念並不熟悉，將來宜在推動經商環境法制現代化改革並兼顧保護擔保權人及擔保人權益之前提下，以漸進方式適度引進浮動擔保。

(三) 強化民眾及企業對於我國擔保交易改革內容之認識

前文已述及我國對於促進中小企業取得融資及擔保交易改革已經做了相當多努力，但並未反映在世界銀行的經商環境評比中，其因素可能包括民眾及企業對於政府之改革瞭解有限。因世界銀行每年係以問卷形式對各國之受訪者進行調查，且相當重視企業實務界之感受及提供之意見，故將來宜以各種管道強化民眾及企業對於我國擔保交易改革內容之認識。